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17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教育部來文2.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113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  
(376735100E\_1130017650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3001765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「113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4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，表揚救災救難英勇事蹟(110年3月1日至113年3月1日間)，甄選年度執行搜救工作有功人員，請各校有意參加甄選之人員於113年3月14日前將推薦表函佐證事蹟函報本局辦理，俾利 後續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